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人民币 3.29 亿元。
- 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 2 家全资单船子公司 SUPER TONE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和 SUPER RANGE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SUPER TONE”和“SUPER RANGE”）作为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同意使用人民币 3.29 亿元的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强航运”）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1901 号) 同意注册,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4,120,000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2,183,850,000.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60,494,478.8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到位,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6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实施如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131,400.00	118,372.14
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87,118.00	87,118.00
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3,500.00	3,500.00
合计		222,018.00	208,990.14

注: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三、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 进一步扩大船队规模, 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增加 SUPER

TONE 和 SUPER RANGE 作为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人民币 3.29 亿元的募集资金对满强航运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项目内容未发生变化。

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新增前）	实施主体（新增后）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SUPER TONE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RANGE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根据行业惯例，2 家全资单船子公司不直接支付购船资金，故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基于船舶权属登记、运营管理需要，待船舶资产购买完成后，届时再选择相关单船子公司作为船舶登记主体。

本次购船资金将由满强航运通过募集资金专户以募集资金进行支付。待相关部门备案程序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满强航运实施增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满强航运的增资事项与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累计金额预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但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SUPER TONE

公司名称	SUPER TONE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已缴股本总额	1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公司注册编号	78722137
住所	RM 1101-5 HONG KONG PLAZA 186-191 CONNAUGHT RD WEST HONG KONG
股东构成	满强航运持有其 100%股份
主营业务	船舶租赁

2、SUPER RANGE

公司名称	SUPER RANGE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已缴股本总额	1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公司注册编号	78722365
住所	RM 1101-5 HONG KONG PLAZA 186-191 CONNAUGHT RD WEST HONG KONG
股东构成	满强航运持有其 100%股份
主营业务	船舶租赁

五、本次被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已缴股本总额	43,500 万人民币及 150 万港币
成立日期	1987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注册编号	203953
住所	ROOM 1101-5 HONG KONG PLAZA 186-191 CONNAUGHT ROAD WEST HK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主营业务	海上集装箱货物运输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满强航运资产总额为 294,584.31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188,192.70 万元；2025 年 1-6 月，满强航运营业收入为 71,418.60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10,152.2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满强航运资产总额为 288,844.76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180,994.08 万元；2024 年 1-12 月，满强航运营业收入为 110,441.75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14,661.17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满强航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 100%股权。

六、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 SUPER TONE 和 SUPER RANGE 作为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对满强航运进行增资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事项涉及资金出境，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项目可能涉及的审批、备案等手续。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

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